

道可道，非常道

基督教與中國傳統文化在許多問題上，的確有明顯的歧異之處。但是兩者異中有同，不是完全沒有交會點。在基督教和中國文化的對話與溝通方面，許多當代的學者不約而同地指出，「天道觀」及「人性論」是兩個最主要的課題。

I. 道家的「天道觀」

中國最早對「神」商朝稱之為「上帝」，周朝通稱之為「天」，在古籍上記載很多，例如：

天非虐，唯民自速辜(招譴)。《尚書·酒誥》

唯上帝不常，作善降之百祥，作不善降之百殃。《尚書·伊訓》

天生民，有物有則，民之秉彝(常道)，好是懿德。《詩經·大雅》

皇矣上帝！臨下有赫，監觀四方，求民之莫。《詩經·大雅》

因此，中國古代原始的神觀與聖經中的神觀其實極為接近，也就是說無論是商朝的「上帝」或周朝的「天」，都與基督教的「耶和華」非常相似：祂們都是有「位格」的神；都是獨一的神；都有公義和慈愛的屬性；也都是造物主及萬有的主宰。

但是到了春秋戰國時代的道家，對於神的觀念，就有進一步的闡釋。老子與莊子常以「道」或「無」來稱呼這位神。老子在他的《道德經》中開宗明義地就說：

道可道(說明)，非常道。名可名(描述)，非常名。《道德經·1章》

無，名天地之始；有，名萬物之母。故常無，欲以觀其妙；常有，欲以觀其微。此兩者，同出(同源)而異名，同謂之玄。《道德經·1章》

同時，他們也都指出這「道」的特質如下：

(1) 「道」是造物者：

有物混成，先天地生。寂兮寥兮，獨立而不改，周行而不殆。可以為天地母。吾不知其名，強字之曰「道」，強為之名曰「大」。《道德經·25章》

夫道，有情有信，無為無形；...自本自根，未有天地，自古以固存。...生天生地，...先天地生而不為久，長于上古而不老。《莊子·大宗師》

(2) 「無形」與「有象」：

道之為物，惟恍惟惚(模模糊糊)。惚兮恍兮，其中有象。恍兮惚兮，其中有物。《道德經·21章》

大音希聲，大象無形。道隱無名。《道德經·41章》

天下萬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。《道德經·40章》

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《道德經·42章》

所以，道家的天道觀是很接近基督教的神論。我們可以說，從「一般啓示」的層次來說，老子的觀點已達到很高的境界。但仍有一些對神的認知，除了藉助神的「特殊啓示」，是無從得知的，因此會感到模糊不清。

II. 聖經中的「邏格斯」(Logos)與「道」

1. 聖經中的「邏格斯」與「道」

在古典希臘哲學家，就開始有人以「邏格斯」(Logos)來形容上帝的理性與智慧。到了公元前第一世紀，猶太哲學家斐羅(Philo)，說邏格斯是宇宙駕馭者駕馭萬物的舵柄，銘刻在萬物的構造上，是人和上帝之間的橋樑。而1919年出版的《和合版中文聖經》，採用「道」的中文來翻譯Logos，更是直得大書特書的神來之筆。因為：

1. 「道」的中文通常蘊含道理、哲理之意，而 Logos 在希臘文中也常常代表邏輯(logic)、理性的意思。
2. 「道」作名詞用，可以作「話語」解，這也是 Logos 的通常翻譯。
3. 「道」在中文也可以作動詞用，也就是「說」的意思。
4. 「道」也有「道路」、「途徑」、「原則」之意，因此有「聖賢之道」、「生命之道」等

說法。而希臘文的 *Logos* 也有軌道、軌跡、路徑之意。

2. 基督教「三一神」中的聖子—「道」

首先，關於聖父與聖子的關係，我們必須先從猶太人的文化概念去理解。因為希伯來語文沒有形容詞，因此要具體表達抽象名詞時，往往用「...之子」的方式呈現。例如黑暗之子、光明之子、今世之子等等，就是用來表達抽象的黑暗、光明之具體形象。同理，「神的兒子」就是那看不見的神之有形代表。換句話說，聖父與聖子，強調的不是其時間上的先後或地位的大小，而是其有形與無形、抽象與具體間的相互關係。

其次，若從道家對於「道」的理解，特別是「無」與「有」的相對關係，似乎與聖經中「聖父」與「聖子」的關係相似。依據聖經，父神是「自隱的神」，是看不見的，好比是「無」。相反的，聖子基督卻是可見、可摸、可聽的，能夠將那看不見的神「表明」出來的，就好比是「有」。但是正如「有」與「無」乃是「同出而異名」一樣，聖父與聖子也是「原為一」。從下面這個表列，可以看出「聖父/無」與「聖子/有」兩者之對比：

聖父/無	聖子/有
無形、無色、無言、無語	有形、有色、有聲
超越時空的存有	道成肉身時，就進入時空之內
無法描述、無從認知	可以認知、可以接觸
住在高天之上	住在世人的中間(以馬內利)
強調神的超越性(transcendence)	強調神的親密性(intimacy)

如果依據這個思路去理解，那麼老子有關「一生二、二生三」的謎，就比較容易理解了。但是《約翰福音》對於「道」還提供了許多新的亮光與透視，來補充說明老子和莊子所語焉不詳之處。其差異從基督教的觀點來看，就是所謂「一般啓示」與「特殊啓示」的差別。「一般啓示」是透過對天地萬物和人性的觀察，而達到的認知，是人人可以得到的，也是古今中外聖哲所體悟的；至於「特殊啓示」則只能藉著神對人的直接啓示(即聖經)，以及道成肉身的基督，才能獲得。「一般啓示」偏重關於對神的存在之體認；「特殊啓示」則偏重有關於神對人類的救贖計劃。

從《約翰福音》我們可以歸納出聖經中有關這「道」的觀點如下：

1. 這「道」是存在於「太初」，即創造天地之前，是在時空之外。這一點與老子和莊子所見略同。
2. 這「道」是與「神」(父神)同在而獨立的「存有」，祂就是神。「道」與「父神」之關係，正如老子所說「有」與「無」的關係一樣，既同源又異名，既獨立又合一。
3. 這「道」是萬物的起源，是萬物的創造者，即老子所謂「有生萬物」。
4. 這「道」是生命的源頭，是「生命的糧」，是「道路、真理和生命」。
5. 這「道」是照亮世界的「真光」，是「神榮耀所發的光輝」。
6. 這「道」是看不見之神的唯一看得見之「真像」，是老子所謂「無」之本體的「像」(或「有」)，也是莊子所謂的「言」。
7. 這「道」成了「肉身」，住在世人中間，名為「以馬內利」(即「神與我們同在」)。祂成爲人類的贖罪祭與挽回祭，是人與神之間唯一的媒介或「中保」。這是基督教的獨特啓示，也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。